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供销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把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 191 号商铺项目，给乙方承租，现就租赁事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赁面积：合计总面积约 46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租赁金额：每月 元整（¥

元）。从第二年起按上年租金逐年递增 3%，

四、租金交付时限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乙方要先付抵押金 元整（¥ 元）给甲方（租赁期满退回乙方）。每月的租金乙方要在当月的五日前向甲方交清，超过时限交付的按每天增收百分之二十的滞纳金。乙方超过三十天不交清租金的，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收回房屋场地，抵押金不退回乙方。

五、如需缴交土地转让金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的责任和规定：

1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如实在要改的，要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动工。在租赁期内，房屋的大、小维修；排水、排污设施的整、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负。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投资建造的如简易棚、水、电设施、

门、窗等，以及地面、天面、墙体的装修在租赁期满后，乙方不得拆走，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2、租赁期内，乙方要守法经营，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完善办理工商、税务等有关证照，各有关部门的所有税、费，包括水、电费全部由乙方自负。

3、租赁期内，乙方要按照有关部门的规章，实施安全生产与经营，如因违规造成火灾或其他事故，由此带来的损失，以及波及邻铺或邻居的人员伤、亡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用水用电设施及费用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他人，否则甲方收回房屋，终止租赁合同。

6、在正常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擅自终止租赁合同。但如遇政府行为，需要征收、拆迁房屋、场地或自然灾害造成终止租赁合同的，甲乙双方都不作违约。

七、对上述协议，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履行，否则，违约方要向对方赔偿损失，赔偿定额 佰元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不详尽之处，可在执行中再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妥带来纠纷，甲乙双方都有权向当地法庭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从化区供销联合社一份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供销社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